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52-GXZY

采购人（甲方）：全州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4007851000H

供应商（乙方）：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324MJN8830278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52-GXZY

采购人（甲方）：全州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324007851000H

供应商（乙方）：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324MJN88302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

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服务地点	数量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全州县民政局 2025 年民政购买服务项目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实施方案和承诺内容执行	桂林市全州县	1 项	人民币 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元整 (¥2979000.00 元)	

详细合同金额（单位：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 2 位数）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柒万玖仟元人民币（¥2979000.00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在享低保户、新增低保户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户核查次数≥2次/年，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95%
特困供养人员	在享特困人员、新增特困人员入户摸底排查，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辖区特困人员核查次数≥1次/年，自理能力评估≥2次/年，按一人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探访关爱服务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散居特困人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1次/月；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散居特困人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1次/季度；生活能自理的供养特困人员上门关爱探访服务≥2次/年	次	100%
	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核查	核查辖区分散居特困人员生活设施设备是否达到“六个一”的标准	户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95%
困难家庭	在享、新增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入户摸底排查	辖区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核查次数≥1次，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高龄老人	配合民政办开展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核查	所辖区高龄老人探访或电访次数≥2次/年，完善基础信息台账	次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95%	次	95%
残疾两项	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核查	入户核查≥2次/年，按一户一档标准建立台账	次	100%

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项目要求	单位	数量
补贴	协助乡镇完善申请“两残”补贴材料	协助收集好广西残疾两项补贴管理信息系统待补充附件的材料交乡镇办理残疾补贴的工作及时上传系统;	户	100%
	生存认证	生存认证一年2次,辖区生存认证率 $\geq 95\%$	次	95%
其他	个案服务	个案服务数量 ≥ 40 个/年,完善个案服务台账	次	100%
	服务结果反馈	对服务开展情况形成反馈报告 ≥ 1 个/月,为改进民政服务提供依据。	次	100%
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活动	大型活动	大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100人) ≥ 18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场	100%
	小型活动	小型活动(每次服务人数超过30人) ≥ 230 场次,完善活动台账	场	100%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对象

1. 服务范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全州县,分别在全州镇、黄沙河镇、庙头镇、文桥镇、大西江镇、龙水镇、才湾镇、绍水镇、石塘镇、枳塘镇、咸水镇、凤凰镇、安和镇、两河镇、永岁镇、白宝乡、东山瑶族乡、蕉江瑶族乡、老乡家园社区设立19个乡镇民政服务站。

2. 服务对象

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困难家庭、高龄老人、残疾两项补贴、其他等。

第四条 服务保障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 年，从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第六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三期支付至乙方（供应商）的指定账户，每期付款时，乙方（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采购人）。

第一期：合同总金额的 30%，自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到场具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的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合同总金额的 50%，服务期满 6 个月并经过中期评估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合同总金额的 20%，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并经过全部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交所有项目相关材料交由采购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供应商）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617187938035

开户行：中国银行全州县支行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变更指定收款账户的，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会



202



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转让与续签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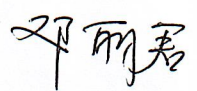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壹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全州县民政局  2025年6月4日	乙方（章） 全州县耕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5年6月4日
单位地址： 全州县全州镇西堤路 2 号	单位地址： 全州县全州镇金福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18077758236